

证券代码：300707

证券简称：威唐工业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3088

债券简称：威唐转债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原因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4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13,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30,138.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已于2021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1年6月21日开始转股。

截至2024年1月12日，共有5,326张“威唐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为25,752股“威唐工业”股票（其中，2023年4月24日至2024年1月12日合计转股13,429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697.5752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5,697.5752万元。

公司总股本将由15,696.2323万股增加至15,697.5752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696.2323万元增加至15,697.5752万元。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81号文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55,60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7日在深交所上市。

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697.5752万股增加至17,697.5752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5,697.5752 万元增加至 17,697.575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及现阶段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96.2323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97.5752 万元</p>
<p>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696.232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697.575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事项等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外，公司进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有关规定。已按照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应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p> <p>.....</p>	<p>.....</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事项等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外，公司进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有关规定。已按照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除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 目至第 4 目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p> <p>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应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p> <p>.....</p>
<p>新增</p>	<p>第四十二条</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1 年。</p> <p>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p>
<p>第四十二条</p> <p>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四十三条</p> <p>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四十五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p>	<p>第四十六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p>

<p>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三)、(四)、(六)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保；</p> <p>.....</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五十九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p> <p>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p>	<p>第六十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p> <p>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及理由。</p> <p>.....</p>
<p>第八十一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p> <p>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p>	<p>第八十二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六)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p> <p>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p>

<p>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〇七条</p> <p>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为独立董事。</p>	<p>第一百〇八条</p> <p>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为独立董事。</p>
<p>第一百〇八条</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一百〇九条</p> <p>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现场的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p>
<p>第一百〇九条</p> <p>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中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符合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p> <p>（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五）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一十条</p> <p>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中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p>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 (十)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十一)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十二)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十三) 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 (十四)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十五)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适宜担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六)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本条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本章程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p>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本条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本章程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且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p> <p>（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p> <p>（六）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一十二条</p> <p>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客观独立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p> <p>（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条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p>

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证券交易所异议函的内容。~~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等情况进行说明；

(五)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六)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七)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声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八)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四)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股东大会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等情况进行说明；

(五)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六)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的职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七)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八)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九) 独立董事因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八)项的原因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签署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独立董事因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的原因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任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

	<p>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独立董事除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前款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九条</p> <p>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p>	<p>第一百二十条</p> <p>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独立董事均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p>

<p>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第一百一十九条</p> <p>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履行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履行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况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障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一百二十七条</p> <p>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按前款所述，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p> <p>（一）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达到如下标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按前款所述，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p> <p>（一）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达到如下标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p>

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并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5.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算。上述指标的计算方式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二)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5、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审议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三)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四)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的，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董事会授权内容不含对外担保以及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委托理财类投资事项）。

<p>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的，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董事会授权内容不含对外担保以及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委托理财类投资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章程和董事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七）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八）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九）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十）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p> <p>—（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p> <p>—（二）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p> <p>—（三）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p> <p>—（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p> <p>—（五）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p> <p>—（六）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p> <p>—（七）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拆分所述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副经理协助经理开展工作副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提名副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同副经理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副经理协助经理的工作并对经理负责，受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副经理协助经理开展工作。副经理协助经理的工作并对经理负责，受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委托副经理代行经理职权。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提名副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经理提出免除副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 副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经理辞</p>

<p>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委托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p>	<p>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同副经理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二）利润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五）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不时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p> <p>（六）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1）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负责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与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二）利润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五）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p> <p>（六）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1）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负责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制定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p>

	<p>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p> <p>.....</p>
--	--

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在转股期，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仅为预计，实际股本变动情况应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15 日